

社会学基本规律的几个理论问题探讨

饶水林

(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黄冈 438000)

[作者简介] 饶水林(1954-), 男, 湖北黄冈人, 湖北省鄂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主要从事社会学及职业教育学研究。

[摘要] 社会学的基本规律是社会学学科理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社会学基本规律的重要内容主要有: 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和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这三条规律是社会良性运转、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不可违背的客观规律。

[关键词] 社会学; 基本规律; 理论问题; 探讨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6-0958-05

自孔德创立社会学以来, 社会学的大师、先辈及其研究者们, 都孜孜不倦地发展和创新社会学理论, 从不同的研究角度辛勤地探索社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正因为如此, 西方学者创立了社会结构理论、社会功能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社会互动理论、社会符号理论等诸多社会学理论。这些理论的创立, 为我们进一步探讨社会的进步规律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但是, 从这些理论观点来看, 仍旧没有回答社会学的基本规律问题。因此, 笔者本着探索的目的, 在这一方面做一探讨。

一、规律及其规定性

关于规律, 哲学大师们对“规律的定义及其规律性”有过较多的论述。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1] (第161页) 艾思奇指出:“规律就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2] (第70页)。“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论”^[3] (第131页)。综上所述, 我们可将“规律”概括为三个方面: 其一, 规律、本质、关系三个概念是平等的, 是可以相互替代的; 其二, 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就是事物的规律; 其三, 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根据以上三点内容, 我们就可以给规律下定义: 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和本质之间的关系, 就是事物的规律。同时, 也说明了规律、本质、关系三个概念其含义是相同的。这一定义告诉我们, 任何事物都有着自已客观存在的基本规律, 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换言之, 只要找到了事物的本质, 就等于找到了事物的规律。所以, 本质与规律是两个同等程度的概念。可见, 事物本质的规定性与事物规律的规定性的内容也是相同的。

关于规律的规定性内容, 可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 事物的规律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其二, 事物的规律是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 即可以把一事物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 其三, 事物的本质规律可以把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 其四, 事物的本质规律是事物比较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事物本质的深刻性和稳定性表明, 事物的本质规律不是任意改变的; 同时, 也不是任何一种事物都可以充当事物的本质的。也就是说, 当事物的特殊矛盾没有发生根本的转变时, 事物的本质是不会发生改变的。

二、社会学基本规律的规定性

社会学具有社会行为规范化、社会结构合理化和社会控制适度化等三种规律。这三条规律之所以能成立,是因为它们符合规律的定义及其规律性,同时也反映了社会的实际。

其一,事物的本质规律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根据这一规定性,就需要我们找出能决定社会学性质的特殊矛盾及其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的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3](第148页)也就是说,社会学之所以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是因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即构成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不同。自孔德创立社会学以来,包括孔德在内的社会学大师们都认为“社会现象”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换言之,就是社会现象可以决定社会学的性质,即有什么样性质的社会现象,就有什么样性质的社会学等。那么,关于社会现象是怎样决定社会学的规律问题,正如上述所指出的,事物的性质规律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这就要求我们找出构成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来。一般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的人、社会的物和社会环境三要素构成。其中人这一要素是由人的社会行为与社会利益两个要素构成的,即是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而社会行为则是这一特殊矛盾的主要方面。根据这一规定性,社会学的规律,是由社会学的特殊矛盾——社会行为与社会利益的主要方面——社会行为所规定的。具体地说,社会学的规律——社会行为不仅可以决定研究对象——社会现象的性质,而且可以决定社会学的规律。那么,社会学就可以成立。因为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有什么样规律的社会行为,就有什么样规律的社会现象;有什么样规律的社会现象,就有什么样规律的社会学。例如,有社会主义的社会行为,就有社会主义的社会现象;有社会主义的社会现象,就有社会主义的社会学。可见,社会行为就是社会学的本质和规律。它不仅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现象存在必然的联系,而且与社会学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即社会行为可以决定社会学的规律。所以,社会行为这一社会学的本质是符合规律的规定性的。

其二,事物的规律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可以把一事物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社会行为这一社会学的本质,首先是社会学基本规律的三个重要内容之间的必然联系,也就是三条规律本质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即社会行为可以把三条规律联系起来。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就是讲社会行为的规范问题,是对社会行为这一本质的具体阐述。其他两条规律与社会行为这一本质有密切的关系,如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就把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和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联系起来。又如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一是社会结构是社会行为的结果,没有社会行为,就没有社会结构;二是社会结构是社会行为的载体,没有社会结构,社会行为就失去了活动的舞台。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源与水的关系。社会行为是贯穿事物的始终的,才是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的本质之所在。又如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实质上就是讲对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控制问题。而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就实现了三条规律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可见,社会行为就把三条规律联系起来了。

其三,事物的规律可以把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这是规律的又一规定性。社会行为不仅是三条规律的本质之所在,而且是社会学的本质之所在。如前所说,社会行为是构成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社会行为与社会利益的主要方面,它不仅可以规定研究对象的性质,而且可以规定社会学的性质。可见,社会行为就把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区别开来。因为,各门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由于各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不同,即每门学科的本质不同,所以,才有性质不同的学科。

其四,事物的规律是事物比较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社会学的基本规律的深刻性和稳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三种规律是对社会学的全部理论与实践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其准确性和科学性是毋庸置疑的,是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的。第二,由于三种规律深刻地揭示了社会的全部实践,反过来它又对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因此,我们的社会实践必须遵守社会学的基本规律,在社会实践中不断

充实和完善这些规律。第三,本文中所讲到的其他三种规定性,也恰好证明了事物的规律是社会学这门学科比较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第四,规律的深刻性和稳定性还表现在它们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不可抗拒的客观存在。因此,任何违背客观规律的行,都是要付出代价的,甚至要付出沉痛的代价。这都是为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所证明了的事实。

三、社会学基本规律之间的关系

社会学的基本规律之所以能够成立,除符合规律的规定性外,它还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学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反映了三种规律之间的必然的本质联系和关系,并对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下面我们就逐一进行分析。

其一,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是社会学的核心规律。社会行为规范的内容一般包括:法律规范、制度规范、职业规范、道德规范、乡规民约规范等。这些规范较全面地规范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和社会的要求,表达了全民的利益和愿望。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如果不能很好去规范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的话,这个国家或社会就是一盘散沙,就会混乱不堪。因此,对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进行规范,才能保证社会的和谐安定,才能加快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民才可能过上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从社会的稳定、发展和进步来看,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作用是其他两种规律所无法比较的。所以它是核心规律。

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之所以是核心规律,是因为社会学的其他两条规律都受它的影响和制约,都是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延伸和完善。如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它是受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支配的。一是,社会结构是社会行为的结果,没有社会行为,就没有社会结构;没有社会行为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就是毫无实质意义的空壳,就是一种摆设。二是,社会结构是社会行为的载体。如果社会行为离开了社会结构这一载体,人的社会行为就是盲目的、无组织的失范行为,社会行为就失去了活动的舞台。所以,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又如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这条规律实质上就是讲对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的控制问题。对人们的社会行为不控制不行,但控制过严也不行,那就有一个控制有度的问题,那就是社会行为规范化的问题。可见,只有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才能指导社会控制问题。所以,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是对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补充和完善。这一事实证明,只有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才是社会学的核心规律。

其二,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与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关系。社会结构包括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群团等社会结构。社会的各种组织结构,都是社会行为的结果,又是社会行为的载体。社会组织的形成,社会组织的运转,一时一刻也离不开人们的社会行为。可见,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与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是存在着必然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就是社会行为。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如果离开了社会行为,它就不能成立。因此,社会结构的合理与科学是关系到社会稳定、社会能否正常运转、社会能否发展和进步的大事。所以,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也是社会学的重要规律。我国所进行的改革,实质上就是对社会结构的调整和改革,如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解体,国有企业的改组和改制都是社会结构改革的实例。其目的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使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因此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是我们进行社会实践的重要规律。

其三,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与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的关系。社会控制是指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社会群团组织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问题。说到底,就是对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控制。怎样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行控制呢?那就要按照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内容,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可见,这两条规律是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也就是说,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必须按照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要求去办,社会控制才会收到应有的效果。我们知道,对社会进行控制的办法、措施、手段和方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就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而言,社会控制应坚持和维护党的四项基本原

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一切违背以上原则和指导思想的行为,必须进行纠正;一切有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行为,应大力支持和发扬光大。例如,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制定的沿海城市的改革开放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等,这些都是对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正确引导和控制。又如:廉政建设、惩治腐败现象、扫除“黄赌毒”、维护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都是对少数人的违法和违纪行为的打击和控制。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对社会行为不控制不行,控制过度也不行。二者都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和谐,人民的幸福。社会控制的实质说到底,就是对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控制。要控制适度,还必须遵循社会行为规范化的要求去做。可见,这两条规律是密切相关的。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是不能偏离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指导的,但是,它又是对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的补充和完善。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社会学的基本规律。三条规律的本质联系,就是社会行为。社会行为不仅是三条规律的本质,则也是社会学的本质。

四、社会学规律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社会学规律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学的基本规律充实了社会学的学科理论建设

社会学的前辈以及后来的研究者,他们创立了社会学的各种理论,其目的在于探索指导社会正常运转的有关理论和规律。但是,从社会学家的各种著作来看,对社会学基本规律的论述却不多见。可以说,这是社会学这一学科理论建设的缺憾。在社会学的理论研究中,规律问题研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因为社会学基本规律较为全面、科学地概括了社会学的全部理论和实践,对人们的社会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社会学基本规律的理论是社会学学科理论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二)社会学的基本规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说明和解释社会学的基本理论

理论的重要性,首先在于它能自圆其说,是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的。理论之所以能自圆其说,是因为它是科学的。社会学的基本规律就是如此,所以,它能说明和解释社会学的其他理论。社会结构理论、社会功能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社会互动理论、社会符号理论等,都可以被社会学的基本规律所解释。社会结构理论实质上就是讲社会行为的分类。由于社会行为的性质不同,就可分为社会的政治行为、社会的经济行为、社会的文化行为等。与社会行为相适应的结构就有社会的政治结构、社会的经济结构、社会的文化结构等。社会结构是社会行为的结果,又是社会行为的载体。社会结构合不合理,有一个社会控制问题,同时还有一个社会行为规范问题。综上可知,社会结构理论不仅与社会结构合理化规律有联系,同时也被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和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所说明和解释。又如,社会功能理论实际上就是讲社会行为的作用问题。社会功能的内容有:社会的组织功能、社会教育功能、社会管理功能、社会协调功能等,实质上都是讲社会行为问题。社会的诸功能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这都属于社会控制和社会规范问题。上面的事实说明,社会功能理论就被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和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所说明、所解释。至于社会学的其他理论,同样可以被社会学基本规律所说明、所解释。例如,社会冲突理论、社会互动理论、社会符号理论等,归根到底都是讲社会行为的冲突、社会行为的互动、社会语言文字符号的互动等。这些理论与实践都有一个社会控制和社会规范问题。所以说,这些理论都离不开社会控制适度化规律和社会行为规范化规律。综上,社会学的基本规律是可以说明和解释社会学的基本理论的。

(三)社会的规律对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意义

社会学的基本规律之所以能成立,之所以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就是因为他们比较全面地、比较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现象和社会实践,是从社会实践中上升到社会学的理论。它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所以,它对社会实践是具有指导意义的。例如,我们进行的改革,实质上就是对不合理的社会结构的调整,

在改革开放前,我们只重视重工业的生产,不重视轻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就造成社会生产结构的不合理。改革开放后,经过调整,就改变了这种不合理的生产结构,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迈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在这个过程中,既有社会结构的调整,也有社会控制和管理问题,也有对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进行规范问题。可见,改革的全过程都离不开社会学基本规律的指导。

综上所述,无论是社会改革,还是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都离不开社会学的基本规律的指导。因此,只要我们按照社会学基本规律办事,并把它作为我们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社会就会发展,社会就会前进。

[参 考 文 献]

- [1] [俄]列 宁. 列宁全集: 第 38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 [2] 艾思奇.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 [3]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 上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责任编辑 于华东)

Some Theoretical Issues of Basic Rules of Sociology

RAO Shuilin

(East Hub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uanggang 438000, Hubei, China)

Biography: RAO Shuilin (1954-), male, President, East Hub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joring in sociology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sociology is the same as other courses which all have a research on an issue of basic rule. However, from the research condition in and abroad, they don'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basic rule of sociolog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construction for the sociology theory. Therefore,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rule of sociology clearly, but also very importan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basic rule of sociology from three aspects: the rule of reasonable social structure, the rule of appropriate social control and the rule of standard social behavior. It also analyzes that these three rules are the objective rules which are impossible to violate for social benign oper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mprovement.

Key words: sociology; basic rule; theoretical issues; discussion